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 26 日公佈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修正第四條

- 第一條 為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,特制定本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公教遺族,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病或意外死亡,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,依法領受撫恤金者。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,指陸、海、 空軍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及政府機關、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。
- 第三條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,依法領受撫恤金之遺族就學,給予全額公費優待;因 病或意外死亡,依法領受年撫恤金之遺族就學,給予半額公費優待;撫恤期滿及領受 依次撫恤金之遺族,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,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前項優待 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,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。
- 第四條 前條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、主食費及副食費。 前項學費 及雜費,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;其餘各費,大專院校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 準,中等以下學校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管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修例級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,應擇一申請。
- 第六條 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優待,應檢具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 給與令、撫恤令、撫恤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,並應依學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手續。
- 第七條 學校受理前條申請,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,一經核定,准予優待至畢業為止。
- 第八條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之各項費用,公立學校之學費及雜費,由各校逕於減免,其餘費 用,由各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,私立學校,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 預算補助。
- 第九條 依本條例核准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,有下列情形之一時,應即停止優待:
 - (一)、具有依法喪失、停止領受撫恤金之事由者。
 - (二)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。 在學期中休學、退學者,自離校月份起停發主食費及副食費,已核發各費得不予追繳。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,休學、退學前,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費用,不得重複請領。 已享就學優待,依規定不得重複申領其他政府補助。

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施。